附件4

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根据2011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为便于考生更好地应考，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版）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第18号、第13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81号、第47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第52号、第48号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18号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73号修正）

 6.《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

 7.《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正）

 9.《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正）

 1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正）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公布，第42号、第77号修正）

 1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5.《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

 18.《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正）

二、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78号修正）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79号修正）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6.《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号修正）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

 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

 1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1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7.《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第89号修正）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20.《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